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0 年发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的沟通和充分了解，认为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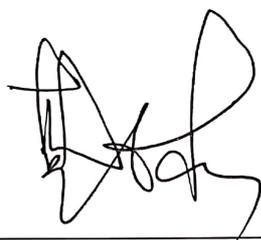
（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1年4月29日